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機字第 21-101-0600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5 月 30 日 D847849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 101 年 6 月 7 日機字第 21-101-060060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0 年 11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58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 4.5%）；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6,552ppm，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 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1 年 5 月 22 日 101 檢 0001555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以 101 年 5 月 30 日 D84784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7 日機字第 21-101-06006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機車曾於原處分機關規定期限內複驗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87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裁

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